

立项课题成果均可参评。

2. 凡未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十二五”规划而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或不宜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被决策、管理

等部门、单位和个人在各级各类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科技进步奖、

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学术上坚持创新

3.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第七条 申报办法

1.本届优秀成果评选奖励采取限额申报,申报指标另行通知。

本届评奖采取个人申报与单位或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个人申报限申报一项。鼓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申报上选。

2.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奖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

报送成果材料要求: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1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各组织单位填写申报数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同时报送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3.评奖材料报送评奖办公室的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7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4.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第八条 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设研究成果奖项300项,其中:一等奖:30项。二等奖:90项。三等奖:180项。

第九条 评奖组织

1.教育部成立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委

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领导评奖工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行职责,具体工作由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所承担。

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所设评奖办公室,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组成,受理各地区、各系统、各单位推荐上报的成果和人选,负责处理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异议投诉等。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确定专门机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行政区域内的成果和人选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评奖要求

1. 严格遵守推荐、评奖程序和条件,保证获奖成果质量,自觉维护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奖项的权威和教育科学工作者的声誉。
2. 评奖工作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3. 凡有申报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本届评奖活动,参加评奖的专家必须能够保证工作时间。
4. 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第一。各学科评审组评出的获奖成果名额可以空缺但不得突破指标,在上一等级富余的名额可计入下一等级。
5. 严格评奖程序。每个学科评审组由5位专家组成,采取集中独立评审,自行确定推荐获奖名单,不交流、不讨论、不开会。
6. 整个评奖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证评奖工作不受干扰,在评奖结果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按照比例评出的拟获奖成果不占本次评奖设置的奖项指标,但需报评奖委员会审定批准。

第十三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